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自願性公告

此乃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武漢東湖管委會、中國夥伴與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光谷合作設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的意願訂立框架協議(「**首份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期間於中國武漢舉行2012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2012洽談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中採附屬公司於2013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上與中國夥伴及武漢東湖管委會訂立武漢框架協議，此乃訂約各方就首份框架協議而進一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光谷的建議項目。武漢框架協議重申訂約各方合作進行建議項目的意願，並載有合作進行建議項目的若干重要範疇之進一步詳情。

武漢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表明有意設立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暨光谷科技會展中心。建議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建議項目建築總面積預期約為390,000平方米。建議項目的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預期包括全球公共採購電子交易平台、全球公共採購信息平台以及各項支撐服務的系統(包括平台建設技術中心、供應商管理中心、金融服務中心、交易及結算中心、物流服務中心、研究及培訓中心、會展中心及全球公共採購數據中心)。竣工後，建議項目中的會展中心預期將於光谷提供活動及會議服務。

## 武漢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武漢東湖管委會；
- (b) 中國夥伴；及
- (c) 中採附屬公司

### 武漢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武漢框架協議，中國夥伴負責(其中包括)興建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暨光谷科技會展中心，而中國夥伴同意(其中包括)(i)於獲得建議項目的有關土地後半年內施工，並於四年內竣工；及(ii)為建議項目安排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0億元。

根據武漢框架協議，中採附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i)就建議項目中全球公共採購電子交易平台，開發有關政府採購電子交易、國有大中型企業的採購交易、外國政府及企業採購服務以及委託採購服務的服務系統；及(ii)就建議項目中全球公共採購信息平台，開發有關政府採購信息、全球公共採購信息、全球公共採購指數、供應商管理信息、招標投標信息及供應商電子信息的信息系統。根據武漢框架協議，在合適的情況下，中採附屬公司同意與有興趣參與此項目的企業於光谷成立項目公司，當成立後，中採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權利相應轉移到項目公司。

按照武漢框架協議，武漢東湖管委會同意就建議項目提供土地以及各項基建支撐，如電源及電訊接駁等，武漢東湖管委會須負責(其中包括)就建議項目代中國夥伴及中採附屬公司申請政府優惠及福利。

### 一般資料

武漢框架協議為訂約各方就首份框架協議而進一步訂立的協議，但武漢框架協議可能但未必會代表就建議項目訂立進一步的正式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的有關項目公司一旦落實成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採附屬公司」	指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建議項目」	指	根據武漢框架協議建議於中國光谷設立(其中包括)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暨會展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東湖管委會」	指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管理主體，而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為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並為國務院認可的自主創新示範區及國家現代服務業試點地區

「武漢框架協議」 指 武漢東湖管委會、中國夥伴與中採附屬公司就建議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趙沛來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